

继子酒后闹事 分割房产起风波

闵行区纪王村调委会耐心劝说化解家庭矛盾

□法治报记者 金勇
法治报通讯员 张峰华

朱阿婆与继子孙宏(化名)因为房产归属问题多年不和,最近因女儿户口分户一事与继子的矛盾再次激化。继子酒后失控甚至殴打了生父,更扬言不会赡养两个老人。朱阿婆无奈之下前往闵行区纪王村调委会寻求帮助,希望能化解这场家庭纠纷。

调解员通过多方了解情况后,找准矛盾症结,对症下药,通过释理说法,既对孙宏批评教育,也劝导朱阿婆能顾全亲情,适当退让。通过调解员多次上门劝说,孙宏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老人也体谅到孩子的不容易,最终达成共识,一场家庭矛盾被顺利化解。

【案情简介】

2019年3月,村民朱阿婆来到闵行区纪王村调委会,请求调解员帮助调解家庭矛盾。调解员见朱阿婆情绪激动、泪眼婆娑,便请她先坐下,舒缓情绪后,再仔细倾听和记录朱阿婆的陈述。

朱阿婆是一名外来媳妇,在继子孙宏14岁时,带着女儿孙芳(化名)嫁到了孙家。当时恰逢丈夫老孙下岗、家中条件不好,朱阿婆挑起了赚钱养家的重担。还因为怕人说闲话、说继母不好,一直将最好的东西留给继子,但继子从未领情,不但从小欺负妹妹,更在长大成家后扬言家中的房屋属他一人所有,要将父母和妹妹都赶出家门。而多年前,夫妇二人就曾因房屋产权问题和孙宏发生过诉讼,后经法院调解,孙宏和朱阿婆夫妇、孙芳各占一半。现女儿孙芳即将临盆,需要户口本办理相关手续,但孙宏不仅不答应交出户口本,更提出收回一间房屋作为交换条件。朱阿婆夫妇觉得他无理取闹并未理睬,但没想到孙宏还借酒发疯与父亲动手。现丈夫身体不好,因为脑梗住院,不但得不到儿子儿媳的照料,更听闻儿子不会赡养他们,十分焦急。而女儿又即将临盆,无户口本办理相关手续,孙宏也不同意分户。

朱阿婆多次与孙宏就此事沟通无果,因此前往闵行区纪王村调委会求助。

【调解过程】

调解员初步了解情况后分析认为,双方之间的矛盾跟陈旧的思想观念有着很大的关系,并认为孙宏的行为可能是由于担心继母带来的妹妹将来会与他争夺财产所致。因此,调解员认为不仅要做通孙宏的思想工作,更要向他宣传相关法律法规。



资料图片

于是,调解员单独约见孙宏了解其真实想法。首先,调解员向孙宏解释说明了与赡养老人、遗产继承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向他强调,赡养父母是每个子女应尽的法定义务,因此他和妹妹应当共同承担对父母的赡养义务,而孙宏与父母同住,更应该经常关心、照料父母的生活。另外,调解员针对孙宏酒后骚扰父母并造成伤害的行为,给予了严厉的批评,并告知这属于违法行为,父母有权利报警、要求赔偿,情节严重的还会受到法律惩处等。经过调解员的解释说明,孙宏认识到了自己的过错,并承诺今后会控制脾气不再骚扰父母,同时也意识到赡养父母是自己应尽的责任。

对于母亲和妹妹户口分户的事情,孙宏也表示同意配合,并解释之前不同意是因为他认为两位老人太偏向妹妹,他之前提出妹妹已经出嫁,房间空置无用,而自己的儿子已15岁,需要一个独立且环境较好的空间学习生活,因此希望儿

子能住进妹妹的房间,但遭到了父母的拒绝。调解员看到孙宏的态度已明显好转,再次语重心长地劝说他,要有法律意识,要重视亲情,并表示会就他提出的问题与朱阿婆夫妇沟通。

随后,调解员又联系到了朱阿婆夫妇,并将孙宏的想法传达给两位老人,同时分析了孙宏现在的家庭状况,并建议两人可以为孙子考虑,将女儿空置的房间让给孙子使用。老孙当即表示可以接受儿子提出的要求,但朱阿婆却表示不认可。调解员见两位老人因此事产生分歧而发生争吵,便建议让朱阿婆联系女儿孙芳征求她的意见。

调解员又找到村民组长和孙家的邻居,更深入地了解孙家的情况,得知孙宏和继母朱阿婆之间的矛盾已有十几年了,双方除了为一些小事,更主要是围绕房屋的归属权多次发生争吵。两人还指出,孙宏此次酒后动手确实不对,两人当晚得知情况后随即赶到现场对他进行过批评教育。最后,两人也愿意

参与调解,帮助劝说。

于是,调解员再次联系上了朱阿婆,询问她与女儿沟通后的结果。朱阿婆表示女儿同意将房间让给侄子,但是调解员从朱阿婆的神色语气中得知其心存顾忌,担心继子今后会得寸进尺,便劝说朱阿婆适当做出退让,换来家庭和睦也是值得的。况且老孙身体也不好,长期生活在争吵的家庭中只会让病情加重,还会让女儿牵肠挂肚。经过调解员和两位热心人的一番劝说疏导,朱阿婆的态度逐渐软化。调解员趁热打铁又继续劝导朱阿婆,希望她能体谅儿子儿媳工资不高,孙子即将面临中考等情况,适当做出退让。

最终,在调解员的劝说帮助下,孙宏与父母达成了共识,孙宏同意父母及妹妹户口分户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朱阿婆也同意将女儿空置的房间让给孙子居住,矛盾也就此化解。

【案例分析】

这场纠纷是再婚家庭因房产分割及赡养老人等问题而引发的。该纠纷能够调解成功结案,与调解方法的恰当选择密切相关。

首先,调解员认真听取当事人陈述,敏锐地洞察到矛盾背后深层次的原因,再深入了解事情的全部经过,获悉双方当事人内心真实想法,是本次纠纷调解成功的关键。

其次,调解员立足亲情,寻找调解突破口。调解员通过耐心释法引导,唤起双方当事人对和睦家庭的回忆与向往,借助当事人心中无法割舍的亲情力量,说服教育当事人,以亲情感化当事人,消除了各方之间的情绪对立,为调解成功奠定基础。

最后,依托法律,彻底解决纠纷。调解员切实为当事人着想,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漏水两个月,邻居上门竟避而不见

金山区朱泾镇罗星调委会及时化解一起邻里纠纷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法治报通讯员 朱文

自家的卫生间漏水已有2个多月,多次找到楼上住户解决问题,奈何楼上邻居一直无视敲门。日前,金山区朱泾镇罗星调委会化解一起邻里纠纷,调解员第一时间找到社区民警,获取楼上住户的详情情况后,耐心听取双方情况,最终成功化解矛盾。

【案件起因】

一个下雨的上午,金阿姨急匆匆地赶到金山区朱泾镇罗星居委会,连连几声“实在熬不住了,真的吃不消了……”居委会工作人员立即安抚她,给她倒了杯水,慢慢听她道清事情经过。

据金阿姨反映,自己家中卫生间发生的漏水问题,其实是5楼上面的阁楼漏水引起的,前前后后已经漏了有2个多月了。阁楼的住户张某无视金阿姨的敲门,一个小小的漏水问题,拖了许久都没有解决。无奈之下,金阿姨才想到找调委会帮忙解决问题。

【调解过程】

邻里守望的初衷,被这样打破。特别是金阿姨的家人,看着家里漏水特别烦恼,家中还有一个婴儿需要照料,夹杂了这些琐事更是令人糟心。但是金阿姨沉得住气,把家人的怨气都压下来了,不想引起更大的邻里纠纷。看到这种情

况,调解员更有帮助金阿姨解决问题的信心。考虑到这起漏水事件的源头是阁楼那家住户,对于该住户的居住信息需要做全面的了解,调解员第一时间找到社区民警,希望通过派出所的人口信息,来获取住户的详细情况。

几经周折之后,社区民警终于联系到了张某,并约定了上门时间。刚一进门,调解员就发现张某虽然不是本地人,却能讲一口流利的金山话,看来定居的时间也不短了。在金阿姨的一番述说之后,张某有点不好意思地说,其实那段时间不是自己有意逃避责任,而是因为在工作上遇到了瓶颈,没有把情绪处理好,才导致影响到了邻里之间的感情。

在那一刻,金阿姨又把邻里守望的初衷讲给了张某听,没有用责备的口吻,而是用一种提醒和关切的语气交谈。调解员告诉张某:“漏水已严重影响金阿姨一家的正常生活并造成了财产受损。根据《民法通则》第八十三条规定:不

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于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接下去,你应该承担起漏水导致的金阿姨卫生间修复费用。”

最终,在调委会和金阿姨的共同努力下,张某终于认识到这件事的严重性。在物业公司的帮助下,漏水点很快被找到,整个维修的费用预算也估算出来了。这时,张某立即表示一切损失都由他来承担。但是,金阿姨却表示,“很感谢调委会的帮忙,只要他把漏水点修好,家里卫生间受损的部位,自己来解决就可以了。”这样的沟通,让调解工作很是顺畅,大家都十分满意。

【案例点评】

人民调解是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要发挥“小调解”在社会

和谐中的“大作用”。在调解类似纠纷中,要注意严格把握以下原则:

调解的关键在于“快”。在接到当事人求助时,要立刻与物业沟通,必要时应当亲自赶往现场,既能给受损方及时的安慰和安抚,又有助于对事件有直观的判断,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调解的根本在于“细”。定损和赔偿应实事求是、合情合理,调解和善后要采取“一竿子到底”的解决办法,不留后遗症。可以邀请物业公司维修工人上门检查,鉴定实际损坏程度和评估修复所需费用,给出一个切合实际的赔偿参考标准。

而调解的生命在于“法”。本案属于物业管理范畴下的邻里纠纷,主要依据是《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居民公约》等,围绕听取意见、案情确认、精准调解、利益平衡的框架原则,向当事人讲明法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适当进行迂回协调,达成调解工作的目的。